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6-042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拟将持有的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新能源”）51%股权委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电投新能源拟受托管理电投集团持有的瑞源新能源51%股权及瑞源新能源拥有的宁国运灵武二期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所有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电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电投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电投集团同意将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所属新能源电站项目托管给公司及/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拟与电投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费用为100万元/年。

本次委托管理的标的公司为瑞源新能源，其中电投集团持股 51%，电投集团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持股 4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投集团持有公司 18.17%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林、柳自敏、郭维宏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3200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23,702.20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街 313 号

经营范围：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国运。

2.主要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投集团成立于1996年，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是自治区电力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和政府融资平台，投资涉及火电、供热、新能源、智慧能源服务、金融等多个领域。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电投集团资产总额224.39亿元，净资产54.38亿元，营业收入25.38亿元，净利润3亿元。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投集团持有公司18.1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电投集团为公司及电投新能源的关联法人。

4.电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

1.主要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崇兴镇安置区时代佳苑
S-3#楼3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田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持有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51%股权，电投集团控股股东宁国运持有瑞源新能源49%股权。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拥有宁国运灵武二期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的所有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系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并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委托管理费用为100万元/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对委托管理事项作出约定，其中主

要条款如下：

甲方（委托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宁国运瑞源新能源（灵武市）有限公司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及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2.乙方有权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提交议案和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如无甲方特别授权，乙方有权决定对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甲方如须特别授权，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作出，但甲方的该等特别授权应当只限于标的公司融资贷款以及标的公司股权中与财产权益相关的内容，如分红、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增资或减资、财产分配等权益。

3.甲方同意将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权委托给乙方，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生产、经营、资金、财务、人员、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行使相应管理职权。标的公司的项目立项、投资、融资贷款、

竣工决算由甲方研究通过并经乙方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由丙方具体办理。但甲方依据国家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金融机构的要求应由委托方行使并且不得授权或者委托行使的职权除外。

4.乙方作为受托管理方，有权获取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各项文件、资料。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触发下述条件之一止：

1.甲方通过合法方式将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2.甲方将标的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与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方；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不再涉及新能源发电类业务；

4.甲乙双方通过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及其他符合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法规规定的方式实质上解决了甲乙双方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5.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应共同尽最大的努力解决双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为标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等）的 1 年内，甲方应与乙方积极协商启动将标的公司股权按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

定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程序。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及上市公司完成标的公司注入事项，完成注入的期限不超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年。若届时标的公司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则甲方可将标的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与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届时法律及监管规则允许的解决相关同业竞争事项的合规措施。

(三) 托管费用及支付

标的公司委托管理费用为 100 万元/年，甲方及/或其指定主体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该年度的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用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当年的委托管理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委托管理费用年费×（当年托管计费期间天数/当年度总天数）。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与电投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宁国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国运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294.87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电投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委托管理协议；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